

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3/2017 號

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 較最後延長服務為長的繼續受僱

[注意：教育局全體公務員均應閱讀本通告。]

目的

本通告載述本局轄下職系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較為期不多於 120 天最後延長服務為長的繼續受僱的經調整機制(下稱「繼續受僱」)。本通告應與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2017 號(下稱「第 4/2017 號通告」)，以及現行有關繼續受僱的指示和指引一併閱讀。

繼續受僱遴選工作

2. 根據第 4/2017 號通告，如有繼續受僱的需要，並有職位空缺須以繼續受僱形式填補，便可展開繼續受僱遴選工作。在確定是否有繼續受僱的需要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有實際及運作需要，完成重要而有時限的項目／工作，避免這些項目／工作受到人事變動可能造成的不當干擾；或
- (b) 需要挽留具備寶貴經驗／知識的人員，以維持公共服務的質素；或
- (c) 需要利便繼任安排，以培養具備能力的人員擔任較高職位；

以及

- (d) 就晉升職級而言，根據有關職級的晉升選拔委員會的評核，考慮會否造成過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
- (e) 就入職職級而言，有關職級的人力規劃。

3. 管方會在每次晉升選拔工作完結後，按第 4/2017 號通告第 5 段及該通告附件第 5 至 8 段的準則及指引，檢討並確定是否有繼續受僱的需要。一經確定某職級有繼續受僱的需要，管方會根據該通告第 8 至 13 段所載程

序，展開繼續受僱遴選工作¹，並邀請合資格人員²申請繼續受僱。

適用於官立學校教學職系及實驗室技術員職系的安排

4. 為免影響學校運作及教學和學生學習，官立學校教學職系及實驗室技術員職系的現職人員，在每個學年10月後不會獲調派／調任。有關的做法行之已久。換言之，在11月1日或之後達正常退休年齡的晉升職級人員如獲留任，並不會過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為配合學校的特殊運作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已同意作出特別安排，容許為在11月1日至5月3日任何一天達正常退休年齡的官立學校教學職系及實驗室技術員職系人員，進行繼續受僱遴選工作，以便有關人員留任至該學年完結為止。有見及此，管方會在確定有繼續受僱的需要後，約於每年4月至6月間作出安排，邀請有關人員提交繼續受僱申請。

5. 在9月及10月任何一天達正常退休年齡的官立學校教學職系及實驗室技術員職系晉升職級人員，因其正常退休而出現的職位空缺，一般由相關晉升選拔委員會所推薦的晉升／署任人員填補。在此情況下，上文第2及3段所述的繼續受僱安排便會適用。換言之，管方只會在考慮各種準則，包括不會造成過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的因素，以及確定有繼續受僱的需要後，有關人員方會獲邀提交繼續受僱的申請。至於在5月4日至8月31日任何一天達正常退休年齡的人員，如達正常退休年齡後有意留任至該學年完結為止，可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6號所述安排，申請最後延長服務不多於120天。管方將依照有關準則考慮其申請。

查詢

6. 如對本通告有查詢，請聯絡行政分部相關高級行政主任(聘用及人事)。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劉潤霖代行)

2017年9月1日

¹ 如晉升選拔委員會能夠推薦足夠的合資格較低職級人員晉升或長期署任有關的晉升職級，一般而言繼續受僱的工作就不會展開。

² 人員所須符合的資格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4/2017號第8段。